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事宜。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接獲陳振友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辭職信，於同日生效。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擬分別提名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以供批准。

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詳情。

建議修訂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以進一步澄清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作出利潤分配的事宜。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百五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

擬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以母公司（非合併報表）的可供分配的利潤作為分配依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文為：「公司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一）現金；（二）股票。」

擬修改為：「（一）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為：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預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並在取得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實施利潤分配方案。

（二）如報告期內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

（三）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廣泛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五)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分紅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式。公司分紅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文為：「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則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擬修改為：「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在兼顧公司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條件及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建議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於提交上述條文以供批准的程序中(相關監管機構、工商行政登記處及股票交易所不時規定者)，於有需要時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向中本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後始行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接獲陳振友先生因退休原因而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辭職信，其辭任於同日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現由10名成員組成，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致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擬分別提名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以供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上述建議須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楊麗華女士及李韶彬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楊麗華女士，57歲，研究生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高級政工師。楊女士一九七三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乘務大隊大隊長、乘務部經理、飛行總隊副總隊長。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客艙服務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九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任南航集團副總經理，其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兼任南航集團工會主席。楊女士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南航集團持有其60%權益)董事長。

李韶彬先生，47歲，大學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政工師。李先生一九八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南航宣傳部副部長、南航廣州飛行部政治處主任、南航廣州飛行部黨委副書記兼政治處主任。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如楊女士及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的任期直至第六屆董事會的年期屆滿為止。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薪酬管理方法》，楊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將在南航集團領取薪酬並由南航集團進行績效考核；李先生的基本年薪乃參考其職位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而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99,000元。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上述董事候選人亦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和徐杰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